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20〕9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代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，丰台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，分工如下：

初军威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、丽泽金融商务区方面工作。

周新春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非首都功能疏解综合协调、外事（港澳）、统计、政务服务、扶贫协作支援合作等方面工作，

协助负责审计、丽泽金融商务区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委（区军民融合办）、区域指中心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丽泽商务区管委会、区应急局、区审计局、区政府外办、区统计局、区政务服务局、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委区政府研究室、区税务局、区侨联、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、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、区烟草专卖局。

王新元同志 负责公安、司法、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公安丰台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国家安全局丰台分局、丰台交通支队。

张婕同志 负责教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、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教委（区教育督导室）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体育局、区民宗办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北京汽车博物馆、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（区戏曲文化中心筹备办）、卢沟桥文化旅游区办事处、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。

联系区武装部、区台办、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文联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李春滨同志 挂职期间暂不分工。

张鑫同志 负责科技、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大红

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科技信息化局（区大数据局）、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委（区环境建设管理办、区交通委）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环卫服务中心、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办公室、南苑-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现场指挥部办公室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、丰台供电公司、北京南站地区管理办公室。

周宇清同志 负责商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金融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、投资促进等方面工作，协助负责应急管理、丽泽金融商务区招商和产业发展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金融办、区市场监管局（区食安委办、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投资促进中心，协助分管区应急局。

联系区消防支队、区气象局、区地震局、区工商联、丰台海关、各金融机构。

刘永宗同志 负责城市规划建设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园林绿化、人民防空、信访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负责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。

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区重大项目协调办、区房屋征收办）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园林绿化局（区绿化办）、区人防办、区信访办、区房管局（区住房保障办）、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、丰台区规划展览馆、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、产城融合

发展协调指导中心、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。

联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、各乡镇政府。

苏扬同志 协助负责投资促进、科技与产业发展、金融领域等方面工作。

杨杰同志 协助区长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，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联系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